

# 法律合规资讯速递

2020年3月8日

2020年第5期总第109期

主 编：戴益聪

责 编：胡自然

承办部门：法律合规部

顾问机构：德恒律师事务所

## 【参考说明】

本资讯速递摘取近期最新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情况，供各部门、各企业参考。

相关内容由法律合规部整理、编辑及评论，德恒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备顾问咨询。

## 栏目及目录

### 证券板块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年3月1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2020年3月6日

### 私募基金板块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并发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3月6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降低证券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的公告》，2020年3月6日

### 银行金融板块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预防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2020年3月6日

## 证券板块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年3月1日

#### 【内容提示】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现就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解读】

##### 一、企业债券发行全面施行注册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通知》有关要求，企业债券发行由核准制改为注册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为企业债券的法定注册机关，发行企业债券应当依法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相关机构负责企业债券的受理、审核。其中，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受理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为审核机构。两家机构应尽快制定相关业务流程、受理审核标准等配套制度，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核工作。企业债券发行人直接向受理机构提出申请，我委对企业债券受理、审核工作及两家指定机构进行监督指导，并在法定时限内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明确企业债券发行条件

企业债券发行人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鼓励发行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

策的项目建设。

### 三、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和中介机构责任

确立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注册制监管理念，明确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我委的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渠道披露信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中介机构应对债券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协助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负责。受理审核机构可对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进行督促检查。

### 四、落实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监管职责

按照注册制改革的需要，取消企业债券申报中的省级转报环节。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对募投项目出具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制度和产业政策的专项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属地管理优势，通过项目筛查、风险排查、监督检查等方式，做好区域内企业债券监管工作，防范化解企业债券领域风险。

### 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与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通知》的有关要求，协同有序推进注册制实施的各项工作。我委将积极支持证监会开展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工作，依法严惩企业债券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 六、稳妥做好新旧制度衔接

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是重大改革，企业债券市场参与各方应充分认识本次改革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对于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施行前已受理的企业债券项目，我委将按原核准制有关要求继续推

进。我委将不断完善监管规则，制定注册文件格式、申报文件目录等配套文件，建立公开、透明、高效的企业债券发行注册管理体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

2020年3月6日

**【内容提示】**

建立转板上市机制是证监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丰富挂牌公司上市路径，打通中小微企业成长壮大的上升通道，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此，证监会起草了《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解读】**

此次新三板转板上市政策的十大要点：

- 1、试点期间，符合条件的挂牌公司可申请转板到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
- 2、申请转板上市企业应当为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且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还应符合转入板块上市条件。这不会造成精选层大规模转板。
- 3、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等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转板指导意见》，制定或修订有关业务规则，明确转板进一步安排。
- 4、转板上市条件应当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保持基本一致，交易所可根据监管需要提出差异化要求。
- 5、申请转板上市的公司，应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上市保

荐人。

6、转板上市属于股票交易场所的变更，不涉及股票公开发行，由上交所、深交所依据上市规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

7、监管要求沪深交易所严格转板上市审核，明确转板上市衔接，建立转板上市审核沟通机制，确保审核尺度基本一致。

8、证监会将加强对交易所审核工作的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交易所审核工作进行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9、股份限售安排。不仅要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还要符合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10、转板上市将坚持市场导向、统筹兼顾、试点先行、防控风险4个原则，着眼于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差异化、便利化服务。

#### **解析一：转板上市遵循的条件**

从转板条件看，申请转板上市的企业必须是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且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企业还应符合转入板块的上市条件。转板上市条件应当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保持基本一致，交易所可根据监管需要提出差异化要求。

此次转板上市政策中，证监会给予交易所更多权限。从转板程序看，转板上市属于股票交易场所的变更，不涉及股票公开发行，依法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由上交所、深交所依据上市规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提出转板上市申请，交易所审核并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企业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并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交易。

#### **解析二：不会造成精选层企业大规模转板**

转板上市制度的实施，将拓宽资本进入实体经济、民营经济的渠道，形成

多层次资本市场协同发展的合力，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仅不会影响新三板市场生态，反而会促进新三板市场功能发挥。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三大方面：一是能够打通民营、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的上升通道，发挥龙头企业示范效应，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更好地服务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成长壮大。二是促进更好发挥新三板在交易所和区域性股权市场之间承上启下的作用，为形成上下贯通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创造良好基础。三是有利于畅通投资机构退出渠道，形成符合投融资双方需求的良好市场生态，激发整个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创新的活力。

### 解析三：转板与IPO之间不存在套利空间

一方面，转板上市与IPO上市主要区别体现在公开发行股票时点的不同，前者在进入精选层时公开发行股票，后者在上市时公开发行股票。但其发行行为均应满足《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其上市行为均应满足交易所规定的目标板块的上市条件，并经交易所审查。因此，转板上市与IPO上市在条件上不存在套利空间。

另一方面，转板上市的目标群体为通过新三板培育逐渐成长壮大的精选层公司。精选层在交易规则、流动性水平、公司监管等方面与交易所市场趋同，与交易所市场具备相似的市场有效性，转板公司在上市前后不存在制度套利空间，可以有效防止跨市场制度套利。

## 私募基金板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2020年3月6日

## 【内容提示】

近日，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修订实施细则，3月31日正式实施。为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渠道，畅通“投资—退出一再投资”良性循环，促进创业资本形成，更好发挥创业投资对于支持中小企业、科创企业创业创新的作用，通过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助力疫情防控，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证监会对反向挂钩政策作了修订完善。

## 【解读】

**一是简化反向挂钩政策适用标准。**原《特别规定》要求创业投资基金申请享受反向挂钩政策需要符合两个条件：项目投资时符合“早期中小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外，还要求该基金“对早期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计投资金额占比50%以上”。此次修订予以简化优化，仅要求申请反向挂钩的项目在投资时满足“投早”、“投中小”、“投高新”三者之一即可，并删除基金层面“对早期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计投资金额占比50%以上”的要求。

**二是取消大宗交易方式下减持受让方的锁定期限制。**大宗交易是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的重要方式之一，为激活大宗交易方式下受让方的交易动力，此次通过交易所修订实施细则，取消了创业投资基金减持受让方的锁定期限制。

**三是取消投资期限在五年以上的创业投资基金减持限制。**反向挂钩政策旨在鼓励真正从事长期投资的基金更为便捷地退出，从而实现再投资。为引导长期资金投入创业投资基金，促进长期资本形成，对投资期限达5年以上的创业投资基金，锁定期满后不再限制减持比例，更好体现差异化扶持和引导。

**四是合理调整投资期限计算方式。**调整投资期限截至点，由“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修改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日”，有利于连续计算基金投资时间。

**五是允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照适用反向挂钩政策。**实践中，部分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的投资标的也符合“投早”、“投中小”、“投高新”的要求。因此，此次修订允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照适用。

**六是明确弄虚作假申请政策的法律责任。**对于不符合条件但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申请适用反向挂钩政策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证监会表示，符合反向挂钩政策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持股市值占比很小，且需根据限售要求分批解禁，不会显著增加市场减持压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降低证券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6 日

**【内容提示】**

为增强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降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的暂时性影响，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比例进行调整，A 类、B 类、C 类、D 类证券公司，分别按照其营业收入的 0.5%、0.6%、0.7%、0.7%的比例缴纳 2019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2020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参照执行。

**【解读】**

近年来，证券行业整体运行规范，资本充足，合规风控水平提升，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较为充裕，行业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在此基础上，证监会调整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预计行业 2019 年度缴纳金额将下降 8%，2020 年度缴纳金额将下降 45%。此举有利于更好发挥金融逆周期调节作用，



减少证券公司经营成本，缓解疫情影响，更好支持证券行业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银行金融板块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关于预防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

2020年3月6日

#### 【内容提示】

银保监会官网下发了《关于预防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该意见指出，要严防信贷业务、同业业务、资产处置、资产管理业务、信用卡业务、现金管理、保险业务、第三方合作、金融市场、洗钱和恐怖融资相关、信息技术等领域的犯罪。

#### 【解读】

从《指导意见》来看，着重强调了以下原则：一是紧盯和管住“钱和人”，强化关键岗位监督，强调健全长效体制与短期重点惩治并重；二是用好“问责利器”，强化监督威慑力，强调内部管控、行业自律与外部监管三管齐下；三是消除短板盲区，强化制度防火墙建设。

具体到预防重点领域金融违法犯罪方面，《指导意见》强调了11项业务领域，主要包括信贷业务、同业业务、资产处置、资产管理业务、信用卡业务、现金管理、保险业务、第三方合作、金融市场、洗钱和恐怖融资相关、信息技术等。

就严防信贷业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来看，《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业金融

机构要强化信贷纪律约束，聚焦受理与调查、抵质押物评估与核保、风险评价与审批、合同签订与贷款发放、支付与贷后管理等各个环节，在科学制定和严格执行尽职免责制度基础上，建立健全贷款各操作环节的考核问责机制。防范高级管理人员强令、指使、暗示、授意下属越权、违规违章办理业务等行为。

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银保监会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营销人员的监督管理，防范超授权违规开展理财业务、修改理财产品说明书、承诺回报、掩饰风险、误导客户等行为。强化非标投资业务风险管控，防范表外风险传导至表内。严防套取银行业金融机构理财资金进行高利转贷的行为。严禁从业人员作为主要成员或实际控制人开展有组织的民间借贷。

针对现金管理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指导意见》提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现金管理，加强现金调拨、出入库、交接、自动柜员机清机加钞、对账、查库等环节和管库、记账、清分、调拨等岗位管理，对库门、尾箱、自助设备等钥匙密码管理和库存限额管理制度执行和内控管理情况加大检查力度，切实落实双人管理、岗位分离、权限控制、监督检查等制度要求。